

97-100 年「保護候鳥」工作計畫

壹、緣起：

臺灣位於亞洲東部候鳥遷徙的主要路徑上，恆春半島是每年秋冬之際候鳥由北半球高緯度地區經由臺灣遷往南方渡冬時，飛越巴士海峽前的最後停棲地及重要渡冬地。捕捉食用候鳥曾經是存在於當地的居民習性，自墾丁國家公園成立以來，基於維護自然生態資源之宗旨，每年邀集相關機關、學校、社區及社團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保護措施。20 餘年來，經由參與單位的配合努力，恆春半島居民已經普遍具有自然生態之保育觀念，「賞鷹季」及「雁鴨季」等賞鳥活動成為最具代表性的休閒旅遊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欣賞自然生態景觀。目前，仍有少數人存在違法獵捕紅尾伯勞及過境猛禽等候鳥的行為，實有必要再結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藉由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及推廣正當休閒旅遊活動，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繁榮地方經濟的目的。

貳、相關法令：

- 一、國家公園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鄉鎮公所，特定執行機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機關為屏東縣警察局。

參、計畫目標：

- 一、加強相關法令及保育觀念宣導，提升國人自然生態保育觀念及促進居民參與保育工作。
- 二、推展賞鳥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繁榮地方經濟及建立自然生態保育觀念。
- 三、加強執法工作，全面取締違法獵捕行為，落實自然生態保育工作。
- 四、加強棲地保護，避免人為破壞生態環境。
- 五、持續進行各項鳥類資源調查，建立完整生態資料，據以推動各項保育工作。

肆、計畫工作項目：

一、環境教育宣導

針對園區範圍 3 鄉鎮之各級學校師生、社區民眾及參訪園區遊客等不同對象，結合學校教學活動、地方社區活動及遊客旅遊活動等機會，進行自然生態保育教育宣導，並配合候鳥過境季節，運用各類媒體及網路隨時發布候鳥遷徙訊息、生態保育觀念及相關法令宣導。經由加強保育觀念及相關法令宣導，提升國人自然生態保育觀念，藉由生態保育觀念的養成，改善捕殺及食用候鳥的舊習，達到保護候鳥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的目的。

(一) 學校教育宣導活動：

邀集園區附近各級學校結合學校各項教學活動，進行候鳥相關生態知識教育及宣導生態保育觀念及相關法令。

(二) 社區民眾宣導活動：

配合園區附近各項社區活動，適時派員進行生態保育觀念及相關法令宣導。

(三) 遊客宣導活動：

配合管理處各項簡報服務進行保育宣導，並結合旅遊業者向遊客宣導生態保育觀念及相關法令。

(四) 透過網際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進行宣導：

配合候鳥過境季節不定期透過網際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候鳥遷徙最新訊息，適時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及宣導相關法令。

(五) 製作宣導海報：

製作生態保育宣傳海報張貼於園區各據點、社區、學校及飯店等公共場所，增加宣導效果。

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賞鳥活動

近 20 年來，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野鳥學會於每年秋季舉辦之「墾丁賞鷹」活動，已經成為恆春半島最具代表性之季節性旅遊活動，進一步結合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賞鳥活動，將賞鷹季發展為地方休閒旅遊活動特色。邀集屏東縣政府、滿州鄉公所及恆春鎮公所等地方政府，針對滿州賞鷹、社頂賞鷹及龍鑾潭雁鴨季等主題進行規劃，促成地

方政府主動辦理各項賞鳥活動，並邀請屏東縣野鳥學會等相關社團協助辦理。經由積極規劃擴大在地民眾之參與程度，藉以提升地方政府之自然生態保育形象與繁榮地方經濟。

(一) 舉辦「滿州賞鷹」活動：

邀集屏東縣政府及滿州鄉公所配合 10 月灰面鵟鷹主要過境期，結合屏東縣保育團體及滿州在地社團（如：屏東縣滿州鄉原生植物及環境生態保育協會）共同舉辦「滿州賞鷹」活動。

(二) 舉辦「社頂賞鷹」活動：

邀集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配合 9 月至 10 月間赤腹鷹及灰面鵟鷹之主要過境期，結合屏東縣保育團體及恆春在地社團（如：屏東縣社頂部落發展文化促進會）共同舉辦「社頂賞鷹」活動。

(三) 舉辦「龍鑾潭雁鴨季」活動：

邀集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配合 11 月至翌年 2 月間之雁鴨渡冬期，結合屏東縣保育團體及恆春在地社團（如：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及屏東縣恆春鎮龍水社區）共同舉辦「龍鑾潭雁鴨季」活動。

三、推動社區保育巡守工作

恆春半島擁有豐富的候鳥資源，是屏東縣極具特色之地方自然資產，此一自然資產需要嚴加保護，方能永續利用，以供發展地方觀光休閒旅遊產業，進而繁榮地方經濟。推動地方社區民眾參與保育巡守工作，是落實候鳥資源保護最有效的一環，惟有發揮在地社區民眾的力量，才能使自然資源得到全面性的保護。透過地方政府輔導社區民眾與地方社團主動參與保育巡守工作，將是杜絕獵捕候鳥行為的最有效保育措施。針對滿州地區存在的違法獵鷹現象，積極推動由滿州民眾組成社區保育巡守隊，進行在地的保育巡守工作，讓過境候鳥獲得最佳保護。

(一) 招訓墾丁國家公園保育志工：

透過墾丁國家公園保育志工招訓，運用保育志工人力協助園區保育巡守工作，提升取締違法獵捕候鳥工作之效能及遏止違法獵捕候鳥行為。

(二) 推動滿州鄉公所組成社區保育巡守隊：

透過屏東縣政府及滿州鄉公所輔導社區民眾與地方社團組成社區保育巡守隊，主動參與保育巡守工作，以防範及杜絕違法獵捕候鳥行為。

四、加強執法工作

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加強取締園區內違法獵捕候鳥之行為，並函請屏東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屏東縣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屏東分隊等相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加強執法工作，以遏止不法行為之發生，落實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及維護國家形象。

(一) 落實「國家公園法」：

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依例擬訂保護候鳥相關勤務執行計畫，落實國家公園園區之候鳥保護工作。

(二) 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

函請屏東縣政府農業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屏東分隊等「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業務機關及警政機關依據機關權責，加強取締違法獵捕候鳥之執法工作，以遏止不法行為之發生，落實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及維護國家形象。

(三) 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函請屏東縣警察局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主管機關權責，加強取締違法槍枝及獵捕候鳥之執法工作，以遏止不法行為之發生，落實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及維護國家形象。

五、加強棲地保護及改善劣化棲地

棲地為自然生態之基本組成，棲地保護是維護自然生態資源不可或缺的一環，對於可能破壞園區自然生態之土地利用行為及破壞天然植被行為，應嚴格控管以防棲地破壞。對於劣化棲地，透過以原生樹種造林等措施進行改善。

(一) 加強棲地保護：

加強園區保育巡查工作，隨時掌握環境現況，對於各項可能破壞自然棲地之申請案件，詳細審查嚴加管理。

(二) 改善劣化棲地：

對於園區劣化棲地，優先進行本處管有土地之銀合歡入侵地整治造林，並協調相關土地管有機關共同進行劣化棲地改善，以提供候鳥適當棲所，避免因為不良棲地導致候鳥被違法獵捕。

六、持續進行各項鳥類資源調查

自然資源之保育工作，需要有充分之生態資料為依據，持續進行過境猛禽調查、龍鑾潭渡冬鳥類調查及園區年度新年鳥類調查等鳥類生態資源蒐集工作，藉以監測鳥類族群變化情形，並據以推動賞鳥活動及其他各項保育工作。

(一) 秋季過境猛禽族群調查：

每年辦理過境猛禽委託辦理調查計畫及進行秋季猛禽過境情形調查，持續蒐集各項過境猛禽資訊，以供發布即時過境訊息及長期監測過境猛禽族群變化。

(二) 龍鑾潭渡冬鳥類調查：

配合冬季候鳥渡冬期間，由保育研究課不定期自行進行龍鑾潭渡冬鳥類調查，以供發布冬季龍鑾潭即時鳥況訊息及長期監測龍鑾潭鳥類資源變化。

(三) 園區新年鳥類調查：

每年辦理園區新年鳥類調查，邀集屏東縣野鳥學會及相關社團協助調查工作，以供發布園區即時鳥況訊息及長期監測園區鳥類資源變化。

七、辦理工作計畫相關講習

為提升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計畫目標，由本處保育研究課準備工作計畫相關講習課程，針對本處員工及解說人員辦理講習，並列為終身學習課程。

伍、執行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各課室站。

陸、執行期間：自 97 年起至 100 年止。

柒、本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年度預算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出。

捌、本計畫簽陳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